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相　對　人　吳昭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鈞院108 年度港簡字第73號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3元，亟待請求強制執行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單據，聲請裁定確定之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108 年度港簡第7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一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及存證信函暨郵資433 元，合計為1,433 元，並有該單據為證，是以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87 元【計算式：1,433 ÷ 5 ＝286.6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上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

108年度港簡字第73號民事簡易判決附表一

附表一：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建物（未保存登記）公同共有人、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		
編號	共有人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吳明輝	5 分之2	由原告負擔
2	吳明釧	5分之1	由原告負擔
3	蔡瑾緺	20分之1	由原告負擔
4	吳翰妮	20分之1	由原告負擔
5	吳航霈	20分之1	由原告負擔
6	吳靖諠	20分之1	由原告負擔
7	吳昭儀	5分之1	5分之1